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议案》，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 Silex Microsystems AB（以下简称“瑞典 Silex”）本次对部分设备资产的处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符合瑞典 Silex 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减少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瑞典 Silex 处置该部分资产。

二、关于聘任首席运营官（半导体生产运营）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首席运营官（半导体生产运营）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聘任 Young（Yong） Shen（沈勇）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半导体生产运营）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沈勇博士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勇博士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半导体生产运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丛培国： _____

景贵飞： _____

刘 婷： _____

2020年12月3日